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鍾大緯
電話：02-2420-1122 分機1818
電子信箱：davidjun66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都使貳字第11502363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建築物申請開設未達1000平方公尺之診所，其建築物原使用類組同屬（G3類組）者，免辦理用途變更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建築法第73條第2項、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、基隆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：「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，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、防火區劃、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設備、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，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。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，不在此限。」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指定類型之構造變更者需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外，建築物相同使用類組之不同使用用途者，不需辦理變更使用執照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又按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」所訂附表二「建

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」G3類組詳如下述：

- (一)衛生所（健康服務中心）、健康中心、捐血中心、醫事技術機構、牙體技術所、理髮場所（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理髮之場所）、按摩場所（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）、美容院、洗衣店、公共廁所、動物收容、寵物繁殖或買賣場所等類似場所。
- (二)設置病床未達10床之下列場所：醫院、療養院等類似場所。
- (三)樓地板面積未達1000平方公尺之診所。
- (四)樓地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：店舖、當舖、一般零售場所、日常用品零售場所、便利商店等類似場所。
- (五)樓地板面積未達300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：餐廳、飲食店、飲料店（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，包括茶藝館、咖啡店、冰果店及冷飲店等）等類似場所。
- (六)樓地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之西藥批發、中藥批發、醫材批發場所。

四、前述建築物用途雖不同，惟均同屬G3使用類組，如開設樓地板面積未達1000平方公尺之診所或其他同屬G3類組之醫事機構等場所，得依原用途使用，免辦理用途變更。

五、至於開設診所或其他同屬G3類組之醫事機構等場所涉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限制，仍應符合本府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基隆市衛生局

副本：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都市發展處(都市計畫科)、都市發展處(使用管理

科) 2026/08/13
10:00:19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